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8-069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份及1-11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65.5万标准箱,同比增长6.9%;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3819万吨,同比下降0.3%。2018年1-11月份,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715.2万标准箱,同比增长8.6%;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3243万吨,同比增长7.8%。

本公告所载公司2018年11月份及1-11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9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90)。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8年第66次工作会议公告》,并购重组委将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上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蓝科技;证券代码:000711)自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8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接到公司股东徐岷波先生的通知,其质押给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2,074,941股公司股份于2018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徐岷波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1,165,428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徐岷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1%,其中质押79,434,812股,占其本人持股的97.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31%。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9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接到公司股东徐岷波先生的通知,徐岷波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1,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质押给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2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徐岷波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1,165,428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徐岷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1%,其中质押79,434,812股,占其本人持股的97.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31%。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8-041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2018年公司开放日相关报告的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定于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举行2018年公司开放日活动,并就“适应时代需求,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作出报告。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门慧聚”)收到江苏省农业委员会颁发的《兽药GMP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兽药GMP证书主要内容

证号:(2016)兽药GMP证字10031号

企业名称: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三厂街道青化路18号

验收范围:非无菌原料药【维他普布、盐酸环丙沙星、恩诺沙星、马波沙星、泰拉霉素(仅供出口)、枸橼酸马罗匹坦(仅供出口)、非罗考昔(仅供出口)】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特发此证。

有效期:2016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2日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海门慧聚本次获得《兽药GMP证书》,标志着海门慧聚兽药GMP管理能持续符合国家的GMP要求,本次还新增了泰拉霉素、枸橼酸马罗匹坦、非罗考昔验收范围,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提升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及公司未来稳健发展均有着积极意义。

由于医药行业的固有特点,产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环保因素、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23.00万股,并于2018年11月29日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由40,100万股增至40,723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40,100万元增至40,723万元。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723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数为40,10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1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723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18-055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70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58366.41万股的0.87%。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部分。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ri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奚国富
股票代码	600406
股票简称	国电南瑞
注册资本	458366.412500万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3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2幢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2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726079387X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及系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及设备、综合能源管控系统及设备、机器人及无人机系统及设备、智慧照明系统及设备、信息系统及设备、水利水务及节能环保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及装置、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信号系统及设备、人工智能及智能制造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及信息产品、电机、工业电源、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气工程、自动化、能源管控、信息通信、信息安全、水利水务、环保、轨道交通、工业控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工程、电力工程、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节能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铁路电气化设备安装与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与服务;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建设、运营;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生产、销售与运营;电力、能源、环保设备设施与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软件的培训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项目。

(二)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2,419,790.81	2,824,837.79	2,172,15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052.27	316,115.02	245,22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794.84	131,610.83	113,33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082.27	426,309.43	270,36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7,969.46	1,852,866.46	1,839,375.62
总资产	4,597,783.73	4,350,539.70	4,097,770.87
期末总股本	420,197.06	242,895.34	242,895.34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8	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8	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4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8	16.12	1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15.8	14.95

注:2017年底,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并购,上述2016年度、2015年度数据是追溯调整后数据。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奚国富	董事长
2	张建伟	副董事长
3	吴维宁	董事
4	郑玉平	董事
5	闵海	董事
6	郑宗强	董事、总经理
7	张贱明	董事
8	陈松林	董事
9	郑重勇	独立董事
10	曾鸣	独立董事
11	刘向明	独立董事
12	熊焰韧	独立董事
13	胡江溢	监事会召集人
14	丁海东	监事
15	夏俊	监事
16	张国辉	监事
17	黄福祥	职工监事
18	刘爱华	职工监事
19	刘振强	副总经理
20	汤煜明	副总经理
21	唐汗青	副总经理
22	罗剑波	副总经理
23	杨志宏	总工程师
24	方飞龙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25	倪斌	副总经理

二、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70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58366.41万股的0.87%。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部分。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拟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000人,具体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三)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杨志宏	总工程师	7	0.18%	0.0015%
方飞龙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7	0.18%	0.0015%
倪斌	副总经理	7	0.18%	0.0015%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997人)		3949	99.47%	0.86%
合计		3970	100.00%	0.87%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股权收益)的30%以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3)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实际收益不得超过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40%,超出部分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国电南瑞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0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0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七、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四)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五)本计划禁售期

本计划的限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若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情节严重的,公司董事会有权追回其已解除限售转让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3.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除投票权外的其他如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4.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年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3.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

4.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5.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确定:

(1)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等相关规定,或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

(3)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4)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6)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本条中“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股票收盘价。

6.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四)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假设2019年1月授予,公司授予的397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36325.5万元(假设授予日股价为18.23元/股),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授予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3970	36325.50	11654.43	11654.43	7113.74	4086.62	1816.28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1.《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2.《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8-05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电南瑞”)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3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奚国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或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出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情形时,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解除限售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9.授权董事会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奚国富、张建伟、吴维宁、郑玉平、闵海、张贱明、陈松林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设国电南瑞营销中心、撤销客户服务中心(原客户服务中心职能调至营销中心),同时将审计中心更名为审计部、法务中心更名为法律部。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奚国富、张建伟、吴维宁、郑玉平、闵海、张贱明、陈松林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参股国联智慧能源和电动交通技术创新中心(苏州)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600万元,股权占比10%;国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资1740万元,股权占比29%;苏州汇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200万,股权占比20%;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00万,股权占比10%;北京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出资540万,股权占比9%;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80万,股权占比8%;北京博电新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80万,股权占比8%;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60万,股权占比6%。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车联网及港口岸电智能设备关键技术、核心部件研发、设计及咨询等;电动汽车充换电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充换电、储能、港口岸电整体解决方案的研究及应用。”(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是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唯一股东、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时间另行审议并通知。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8-056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资委发布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等相关规定和企业业务发展需要